

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85 号
回复意见函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贵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185号），现就关注函所提相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2019年3月9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其中披露你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等涉诉材料，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（2018）京方圆执字第0350号公证债权文书，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执行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说明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你公司执行法院裁定的进展情况，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。

【回复】

核查程序：

- （1）查询了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记录；
- （2）获取并检查了保理业务相关合同；
- （3）检查了银行收付款流水；
- （4）结合合同条款对公司会计处理进行了复核；
- （5）获取了法院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、强制执行裁定书等涉诉材料，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将附追溯权的保理融资款项在“短期借款”科目中核算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；截止本关注函回复之日，该融资款项尚未归还；本诉讼案尚未执行完毕，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